

正本

兴教寺周边路网(长安区兴郑路兴教寺-西汤路 段)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承包人：陕西云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

合同协议书

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兴教寺周边路网(长安区兴郑路兴教寺-西汤路段)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(工程名称) , 已接受 陕西云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兴教寺周边路网(长安区兴郑路兴教寺-西汤路段)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技术规范;

(8) 图纸;

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(大写)元 (¥427400.00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董振振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徐璇娜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1、工程量清单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
管理站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强 (签字)

2025年6月9日

承包人：陕西云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明 (签字)

2025年6月9日